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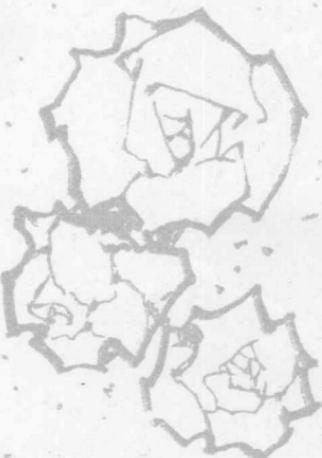
mei
gui
meng

玫瑰夢



贾万超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

玫瑰夢

MEI
GUI
MEN

贾万超

G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 成都

责任编辑 吴若萍
封面设计 谢可新
插 图

玫瑰梦 贾万超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(成都盐道街三号)
新华书店经销 攀枝花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11.5 插页2 字数218千
1982年5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四次印刷
印数：298,401—320,500 册

ISBN 7-5411-0224-7/I·285 定价：2.55元

长峰机械厂东面的春陵河畔，有一个青年在河滩上徘徊。他缓慢的脚步，在松软、湿润的泥沙上印下了无数重叠、杂乱的脚印。他长得眉清目秀，身高一米七，上穿半新半旧的白衬衣，下着淡蓝色长裤，脚上穿的是褐色塑料凉鞋，腰扎一条裂纹皮带。从他蓬乱的头发、长长的鬚和清瘦的面庞看去，这个小伙子十有八九处在逆境之中。他时而仰面看天：暴雨过后的苍穹，清澈湛蓝，宛如一幅无边无际的蓝色绸缎；他又时而朝河里望去：泥黄色的河水，如脱缰的烈马咆哮着向前奔流。沿河两岸茂密的垂柳，在河风吹拂下掀起墨绿色的浪。小伙子在一棵老柳树的阴影下站住了，抬起白皙的手腕看了看表，继而又焦急地向工厂方向眺望。看来他是在等待什么人。

上午十点钟的太阳，象燃烧着的火球，把那金针般的阳光，从柳树繁枝密叶的缝隙中洒了下来，给波浪翻腾的河面镀上了一层眩目的金辉。下游方向，几只满载蔬菜的木

船，吃力地逆流而上。

小伙子双手反剪地立在那里，两道浓眉下的大眼饱含忧郁的神情。

忽然，他那双灰暗的眸子一亮：电车站那边，一个白点象流云一样向这边移动过来了，渐渐地，可以看清这是一个身穿白色的确良上衣、蓝色凡立丁下装的年轻姑娘，骑着自行车很惹眼地缓缓驶来。她在大桥旁边轻捷下车，把全链盒凤凰牌小跑车推到露珠刚被太阳晒干的草坪上，笑微微地向小伙子走去。这位姑娘给人一种精干俊美的印象。

小伙子从裤兜里取出一张揉皱的旧报纸，铺在被雨水洗刷过的水泥石条上，背靠鳄鱼甲一般的柳树干坐下。俊美的姑娘并拢双膝，坐在小伙子的身边，拿出手绢拭了拭她那红润的瓜子脸上沁出的细碎汗珠。

小伙子望着河对岸芭茅丛中几个谈笑风生的青年男女，缄默一会儿，触景生情地叹了口气，说道：

“三年前的今天，天空也是这样明朗，时间也是这个时候，我们也曾坐在这儿谈过心……”

“那是过去的事了。”姑娘抬起头来截断他的话，不耐烦地说了这么一句。

小伙子苦笑一下，垂下眼睛，一只手无意识地拔着地上的小草，又一绺绺扯断扔在一边。柳树上响起单调的蝉鸣，加添着沉闷气氛。

“不管怎样，我憋在心里的一个想法还得对你讲出来。我过两天就要到农场，再不跟你谈就难找到机会了。”小伙子

说道。

姑娘耳朵在听，眼睛却望着浅水滩上正在戏水的两只白鹤。

小伙子偏过头，深情地凝视着姑娘的脸，声音颤抖地说道：“我们相好三年，我……确实无法把这感情割断……”

小伙子真诚而又哀怜的话语，似乎引起姑娘某种亲切然而又不愿回忆的往事。她用纤细、柔软的手指缠绕着贴在胸脯上的乌黑的辫梢，似乎以此来抵抗对方的“感情攻势”。

“真的，我……确实无法把这感情割断。我想……你还是等我一年吧？如果一年以后，我的处境没有什么好转，到那时我情愿和你分手……”小伙子进一步哀求着，“一年，只不过三百六十五天，不算长嘛。”

姑娘仍然不语，丰满的胸脯急剧地起伏着。她把缠在手指上的辫梢松开，又缠上；缠上，又松开……

河对岸那几个青年男女的笑声，从水面上飘荡过来。

“你说话呀？”小伙子的眼睛湿润了，“我只想听一句，你……能不能等我一年？”

姑娘憋了半天，终于开口说道：

“我不是已经对你说过了吗？还要叫我说什么呢？”

“‘一刀两断’？你真的不肯改口了？”小伙子张大惊愕的眼睛。

“嗯。”姑娘用鼻音轻声地回答。同时把辫子甩向身后，脸也转向一边，微笑也早从眼睛里消失了。

小伙子心里的希望之火彻底熄灭了！他双手捧着颤骨微

微凸起的面庞，两滴透明的泪珠从手指缝里浸出来，滴落在脚边的一朵小花上。等感情的浪潮平息过去，他才直起腰来，用手掌抹了抹眼睛，自语似地喃喃着：

“这样……也好……也好。”

“造成今天这种结局，你也别怨我。你应当怨你自己。早听我的劝告，你也不会……”接着她从衣袋里取出她和小伙子合影的一张四寸彩色照片，又掏出一串钥匙，从几把钥匙中间找出把旅行剪刀，从照片的正中剪成两半，收起自己的半张，把男的半张递给小伙子：“给你。还有什么话要说吗？”她把脸转向一边。

“我要说的话当然很多。但你已横了心，说也没有什么意思了。”小伙子接过照片，把眼泪逼了回去，让它从鼻腔内顺着喉咙流进肚里。“于漫同志，我们的恋爱生活虽然已象这条河里的流水那样远去了，但作为一个被你爱过又被你抛弃的不幸者，我不得不再说两句。如你今后再和别的人相爱，对方也碰到落难的境遇，请你不要用对待我的这种冷酷的心肠去对待他，因为对于一个真诚的人来说，失恋是痛苦的……还有，在对待人生和对待同志的关系方面……”

“你还是多想想你自己的事情吧！”姑娘厌烦地打断他的话，“霍”地站起来说，“我只请一个钟头的假，得马上回厂上班。出于多年的感情，我也向你敬上一言：亡羊补牢，犹未为晚。到了农场，要多想想自己的前途，这是党和人民给你最后一次悔过自新的机会。”

“我当然要想的。”小伙子也站起来，“不过我不能象你认

为的那样去做。历史将会判定我是什么人，它必然作出毫无偏见的裁决……好吧，就这样了。你的时间宝贵，我的时间同样也宝贵。”

于漫推起草坪上的自行车上了公路，一抬腿骑着顺原路回去了。

河滩上，那对白鹅伸长脖颈向小伙子“嘎嘎”地叫了两声，象是在为这个不幸的人儿鸣出心里的痛苦和不平。

于漫的身影在骑车子的人流中，渐渐去远了，最后消失在电车站的拐弯处。这时，小伙子眼睛里的忧伤神情，却反而象烟囱里吐出来的黑烟被风吹散那样消失了。

是的，人往往是这样，在不幸的事发生之前，心神极端烦躁不安，抱着各种各样不切实际的幻想，一旦幻想被无情的现实所粉碎，却反而变得轻松起来。小伙子看了一阵手中的半张照片，便愤然撕碎扔了，大步离开春陵河，顺着公路向电车站走去。他控制着自己，不再去想这事了，一心盘算着进城后要办的去农场的事情……

2 厂部打字室里，整天响着几台打字机“哒哒哒”的弹跳声，空气里散发着蜡纸和油墨的气味。宽敞、整洁的屋子里，四面墙壁刚粉刷过，白垩如雪，只有两处地方，还隐隐呈现出文化大革命初期，群众组织用墨汁写的“砸烂一切不合理机构”、“打倒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”的标语残迹。几个女打字员坐在各自的打字机前，专心致志地工作着。铁皮包裹的双扇门旁边，四个小青年围着两台油印机说

说笑地印着文件。

打字室的门开了。随着一阵过堂风，身材高挑的于漫走了进来，她眉笑眼舒，象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那样轻松愉快。

于漫走到靠窗台的一台打字机前，把一页稿纸放在桌上，又拿胶水瓶压住稿纸，用温柔的声音对打字员说道：

“这是急件，你马上把它打出来。”

“好的。”年轻的打字员眼睛盯着字盘，头也没抬地应了一声。

这位打字员叫于雪芹。她身段苗条，身着杏黄色上衣、天蓝色绸裙、肉色丝袜和褐色平跟凉皮鞋。她同于漫一样也是瓜子脸，扎着两条乌黑的长辫儿。两道不浓不淡的柳叶眉下嵌着一对美丽的桃仁大眼，两片玫瑰花瓣似的薄嘴唇轻轻地抿着，显得端庄、文静。

于漫把一只手轻轻放在于雪芹的肩上，似乎还想说点什么，见她只顾打字，站了一会儿也就走了。旁边一台打字机前坐着的胖姑娘，望着于漫走出去的背影，向于雪芹问道：

“哎，雪芹，什么急件？”

“我还没看呢。”于雪芹边把打好的蜡纸从滚筒上取下来，边说道，“清队办公室送来的，准是哪个倒霉鬼遭殃了呗。”

窗外的樟树摇着青枝绿叶，一阵阵薄荷似的淡淡清香飘进屋来。于雪芹把打好的蜡纸放在一边，端起套着花胶线套的玻璃杯抿了口开水，在滚筒上卡好新蜡纸，便拿过于漫送

来的稿纸打了起来。

她刚打出一排字，盯着稿纸的眼睛忽然愣住了，心中止不住一紧，按键盘的手指一松，衔着的字钉便“喀嗒”一声掉在字盘里。她慌乱地拿起稿纸细看起来：

草字(70)第九十七号文件

关于对反动分子李昌华的处理决定

李昌华，男，现年二十六岁，高中文化，家庭成份工人，本人成份学生，系本厂零件车间技术员。

李出身虽好，但由于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，对现实不满，消极对抗清理阶级队伍运动。更为严重的是，他竟敢侮辱和攻击林副统帅。在三个月隔离审查期间，拒不认罪。现决定对李昌华从严处理，定为反动分子，开除厂籍，留厂察看一年，送农场劳动改造，以观后效。留厂察看期间，只发给每月生活费二十元。

长峰机械厂革命委员会

看完这份文件，宽敞明净的房间似乎一下暗了下来，胸膛里的一颗心象要从于雪芹的嘴里跳出来。

“李昌华”三个字，对她说来是多么熟悉啊！曾经在相当长一个时期里，在她心中占据过重要的位置。只因一个特殊的缘故，才被她勾销了。这份文件，使她止不住沉浸到往事的回忆里……但为了不让愈合的伤口再次作痛，她急速地抑

制住了自己，决定什么也不去想。她闭上眼睛，让大脑休息了一会儿，重新聚集力量，咬着牙，“哒哒哒”地打起文件来。

“把他定为反动分子？这……”于雪芹眼睛盯着稿纸，手打着字，然而心里却象有鬼似的，仿佛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压得她喘不过气来，弄得她精力分散。打出来的几行字，出现好多处错误，她只好用改正液抹掉重新打：

“哒哒哒哒……”

3

李昌华从一家杂货摊上买了顶草帽和两双草鞋，穿过一条幽深的小巷，向大街走去。到了一个交叉路口，在民警亭旁边停住脚，让过几辆公共汽车，穿过人行横道线，走进一家理发店。此刻，他把在春陵河畔与于嫚不愉快的分手的事忘得一干二净，只想着去农场要做的准备工作。从理发店出来，他那蓬乱的头发已剪成平头，人也更显得俊逸、清秀，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几岁。

他好久没进城了。三个月的隔离审查，如同关在笼子里的鸟儿那样，成天蹲在厂内紧靠围墙那片桉树林中的牛毛毡棚里，不知时日。白天他看着太阳从厂房一边升了起来，艰难地移过桉树林上空，又在高大的厂房那边落了下去，让宝贵的生命就这样白白地消逝。夜间的伙伴是几个从潮湿地洞里爬出来“唧唧”尖叫的短脚、短尾巴的地老鼠，还有那些“嗡嗡”飞舞的长脚蚊子——如果打呵欠不用手捂住嘴，一串蚊子就会被吸进喉管。现在，明媚的阳光，欢笑的人们，以及

繁华的街道，无一不使他振奋、快乐和新鲜。他横下心，不管有无跟踪的人员，想走哪条街就走哪条街，借以补偿一下这么久失去的自由。他走着看着，看着走着，猛然想到离别，一股酸楚味儿便从心中涌了上来。是啊，在这座城市里生活了二十六个春秋，他象孩子未离开过母亲、小鸟未离开过巢穴一样，他从没离开过这座城市，怎能不依恋呢？他能否重返这座亲爱的城市，还无法预料。他似乎感到每一幢高楼，每一条街道，和那一扇扇门窗，都在向他发出叹息。

最后，他走进新华书店，站在外文专柜前请服务员为他拿出他要的一本英文版技术书，伏在柜台上翻了翻目录，又抽看了几页便买下了。

午后一点钟，他乘无轨电车回家。下车后埋着头走在宿舍区水泥路上，忽然飞来一个清脆的喊声：

“李昌华！”

他蓦地站住，寻声望去，只见路旁一幢楼房二楼阳台上，一位身着杏黄色上衣的年轻姑娘，和颜悦色地向他望着。李昌华怔了一下，没有搭理，又低下头走去。从隔离室出来的两天中，为了不添麻烦，他不愿跟任何人接触，即使碰见熟人也尽量装着不认识。

阳台上，于雪芹见他那般痛苦模样，把手里洗好的衣服搭在铁丝上面，就“咚咚”地赶下楼去。

她追上李昌华，笑着说道：

“怎么，不认老同学啦？”

李昌华无可奈何地站住，向四下望了望，见没过路人，

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。

“你瘦多了。”于雪芹怜悯地说道。

李昌华翕动嘴唇，只苦笑了一下。过了一会儿，才痛苦地说道：

“你和我这个‘麻风病人’接触，不怕传染？”

“我不认为你是什么‘病人’。”

于雪芹友好的态度，使李昌华心里一热。他用感激的目光望着跟前的老同学。

世俗给了不少人这样一种天赋：对待倒霉的人总是冷嘲热讽；对待走好运的人则是阿谀奉承。李昌华从“牛棚”出来，还没有谁主动向他点一下头，送一个笑，说一句热情的话。眼前的于雪芹不仅没有歧视他，而且对他流露出一个老同学的良好感情，使他感动得眼睛发湿。一个正直的人在身陷囹圄的情况下，哪怕旁人投来一瞥善意的目光，也会使他感到莫大的安慰，并将长久地留在记忆中。

于雪芹并不理解李昌华的心情，秀眉下一对桃仁大眼转动了两下，关心地问道：

“你到底怎么搞的？”

李昌华叹了口气，简略地讲了事情的经过：今年二月初的一天晚上，他在车间革新组加班搞一项技术改革，正好厂里临时停电，便点了支蜡烛照着画草图，由于光线暗淡，没有看清，便在一张印有林彪图像的报纸背面作了几道数据演算，算好后又把报纸揉成纸团扔进废纸篓里。第二天，不知是谁把那张报纸送到清队办公室……

“就为这个事把你……这太不近乎情理了。”于雪芹气愤地说。

“唉，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词。”

“到农场什么时候走？”她停了一下又问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要去农场？”李昌华感到突兀。

想起打字员的保密制度，她没说出处理他的“决定”是自己上午打印的，她只用她那聪慧的眼睛瞥了一眼他手上捏着的草帽，抿笑着说道：

“它告诉我的呗。”

“具体日期不知道，大概就在两天之内吧。”

李昌华下意识地低眉瞅了一眼草帽，踌躇片刻，想起什么似的：“哎，于雪芹，三年来你为什么一直不理睬我，甚至路上碰面喊你也不答应？我可没得罪过你啊。”

于雪芹白皙的脸上骤然涌出两朵红云，羞涩地低声说道：

“哼，没得罪？”

“我在你面前做过什么错事啦？”

“……也可以说你没错。但是我……”

“你怎么啦？总不会平白无故生一个人的气吧？”李昌华微笑着问于雪芹。

“我不是疯子，为什么平白无故生你的气？当然，那件事应该怪我自己……算了，过去的事不必谈了。”

“你说的什么？”李昌华感到困惑。

“我的话你应该明白。”

“我怎么能明白你……究竟是怎么回事儿，你把意思说清楚一点好吗？”

“我想……那件事你不会忘的。”于雪芹把脸转向一边。

“哪件事？”李昌华更糊涂了。

“你是装猫吃象，还是真忘了？”

“我真的不明白你说的什么！”

“看来三个月的‘牛棚’把你关傻了。你回去想一想，我相信你还没有得健忘症。”于雪芹不想让“扫面子”的事复活过来再次惩罚自己，便岔开话题：“到农场可得多带点衣服，听说山区的冬天比这儿冷呢。”

“谢谢你的关心——你刚才的话是什么意思？我想听你说下去呢。”

“这……”于雪芹欲言又止。

这时，于雪芹的爸爸于太祥在阳台上呵斥：

“雪芹！回来给你妈熬药！”

于是，于雪芹只好对李昌华说道：

“再见，祝你一路平安。到了农场，少去想那些不愉快的事情。”

随即转过身向楼门走去。

望着于雪芹那匀称的身段进了楼门，李昌华才转过头来。

“‘那件事你不会忘的。’她说的哪件事啊？我怎么一点印象也没有？”李昌华一边走一边思忖，怎么也想不起自己有得罪于雪芹的地方。

李昌华性格温和，感情细腻，待人友好。在他身上
4 找不到一点虚伪的影子，也没有任何矫揉造作的痕迹。他具有一种纯朴的特性。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，他也干不出那种风风火火、大喊大叫的事情来。平常偶尔同别人开玩笑，也很注意分寸，即使有充分的理由，他也不愿意当着众人去伤害别人的面子。尤其在女同志面前，他就更显得小心谨慎，从他的嘴里你永远听不到一句粗鲁话。车间的人都很喜欢他，都愿跟他接近。几个常在一起聊天、爱搞“人事鉴定”的人，对大家喜欢李昌华这件事作过一番研究：他尊重老人，和蔼可亲，勤奋好学。姑娘们喜欢他的原因，却更多着眼于他的俊美。然而，李昌华没把这个作为炫耀和捞取某种便宜的资本。他认为他身上的优点没有别人说的那么多。他发觉人们对性格好的人有一种偏见，把一些短处也视为长处。他想过：也许心细的于雪芹有独到的见解，看见自己身上有什么特别令人讨厌的东西了！不是吗？以前关系不坏，见了面她总是以老同学的亲热口气和自己说话，而在一九六七年夏天突然一反常情了，在路上碰了面，她不是象鹅那样昂起脖颈眼睛望着天，就是象没人操纵的木偶那样勾下头盯着地。有好几次为了躲避自己，她简直象梅花鹿见了金钱豹一样跑得那么快……李昌华最初感到纳闷，翻肠倒肚地想呀，想呀，怎么也找不出原因来。后来由于他把全副心思集中在一项技术改革中，也就慢慢把这个事淡忘了。刚才于雪芹说的话，又把他脑子里的疑团从深远的记忆里牵引出来了。他断

定自己在某个时候，某个场合说话不注意伤害了她。

“哪件事我不会忘……”李昌华还在冥思苦想。他缓缓地移动他那沉重得象铅棒一样的腿，片断的思想和模糊的往事，在浮动的回忆中闪光，象冲洗照片那样使朦胧的轮廓渐渐清晰起来。眼看要到家了，脑子里还象停了电源的电视荧光屏那样一片空茫，他截断思路：算啦，别去磨这个没有意思的脑筋啦，马上将要离开工厂去农场，还有一大堆正事等着自己去考虑，去着手办理呢。

到了宿舍区北头，他跨进一幢楼房的楼门。他没有回自己的家，却先去敲一个邻居的门。门开了，一位四十岁上下的妇女探出头来，望着李昌华，轻声说道：

“进屋里坐一坐。”

李昌华走进屋，两眼投射出恳求的目光，红涨着脸对她说道：

“王妈，我这次离家的时间很长，请你经常到我家去看看我的母亲吧。”

“这还用你叮嘱？老邻居啦。”

谈论了几句，李昌华走出来又去敲另一家邻居的门。

一位满嘴胡须的老工人开门出来，见是李昌华，似乎明白他的来意，不等他开口，就抢先说道：

“你的事情我们都知道了。放心走吧，你我都是多年的邻居，大伙不会撇下你母亲不管的。”

李昌华还能说什么呢？感动得用手掌抹眼睛。这时，另一扇门“吱——”地一声开了，伸出个肉瘤脑袋，额头下两个